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宗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宗義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淨重零點柒玖柒玖公克、驗餘量零點柒玖貳玖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吸食器貳組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嗣於民國112年8月1日7時13分許」補充為「嗣於112年8月1日6時許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蔡宗義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，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。惟念其施用毒品，戕害己身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又其前有施用毒品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另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暨其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01 (一)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0.7979公克、驗餘量0.792
02 9公克），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
03 成分，有該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可查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04 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
05 銷燬之。用以盛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，無法與毒品
06 完全析離，亦應依上述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用
07 罄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08 (二)扣案之吸食器2組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
09 使用之物，此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
10 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2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張婉庭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2年度毒偵字第6378號

28 被 告 蔡宗義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3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4樓之40

31 3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宗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0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31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4樓之403室居所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8月1日7時13分許，為警在上址執行搜索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淨重0.7979公克)、吸食器2組等物。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蔡宗義之自白。

(二)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

(三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H0000000)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吸食器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此 致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06 檢 察 官 蔡妍蓁